|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濮阳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一）行政处罚类共27项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职权类别 |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 | 违法责任 | | |
| 1 | | 行政处罚类 |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5、《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 |
| 服务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666673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7楼718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职权类别 |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 | 违法责任 | | |
| 2 | | 行政处罚类 |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 |
| 服务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666673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7楼718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职权类别 |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 | 违法责任 | | |
| 3 | | 行政处罚类 |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 |
| 服务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666673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7楼718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职权类别 |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 | 违法责任 | | |
| 4 | | 行政处罚类 | | 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 |
| 服务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666673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7楼718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职权类别 |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 | 违法责任 | | |
| 5 | | 行政处罚类 | | 对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 |
| 服务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666673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7楼718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 | 违法责任 | | |
| 6 | | 行政处罚类 | |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 |
| 服务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服务电话：666673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7楼718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 | 违法责任 | | |
| 7 | | 行政处罚类 | |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 |
| 服务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服务电话：666673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7楼718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 | 违法责任 | | |
| 8 | | 行政处罚类 | | 对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 |
| 服务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服务电话：666673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7楼718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 | 违法责任 | | |
| 9 | | 行政处罚类 | | 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违规的处罚 | | |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金融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二）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而未申请的；（三）委托没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资产评估的，或者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的。”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 |
| 服务机构:地方金融科 服务电话：666671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7楼70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 | 违法责任 | | |
| 10 | | 行政处罚类 | | 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 | |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活动：（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二）转让方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或者未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批，擅自转让资产的；（三）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五）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作为担保的，转让该部分资产时，未经担保债权人同意的；（六）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资产转让协议签订的；（七）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第五十二条：“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金融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由于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受让方应当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 |
| 服务机构:地方金融科 服务电话：666671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7楼70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 | 违法责任 | | |
| 11 | | 行政处罚类 | | 对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 | |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六十二条：“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 |
| 服务机构:地方金融科 服务电话：666671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7楼70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 | 违法责任 | | |
| 12 | | 行政处罚类 | | 对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 | |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 |
| 服务机构:地方金融科 服务电话：666671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7楼70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 | 违法责任 | | |
| 13 | | 行政处罚类 | | 对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 |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 |
| 服务机构:地方金融科、资产管理科、科技文化科、财政监督科等处室　服务电话：666671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7楼70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 | 违法责任 | | |
| 14 | | 行政处罚类 | |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 |
| 服务机构:财政监督科　服务电话：666678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8楼81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 | 违法责任 | | |
| 15 | | 行政处罚类 | |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 |
| 服务机构:财政监督科　服务电话：66667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8楼81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 | | 违法责任 | | |
| 16 | | 行政处罚类 | |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违法会计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 |
| 服务机构:财政监督科　服务电话：666678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8楼81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17 | 行政处罚类 | | | |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3、《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财政监督科　服务电话：666678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8楼81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18 | 行政处罚类 | | | |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财政监督科　服务电话：666678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8楼81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19 | 行政处罚类 | | | |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 1、《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财政监督科　服务电话：666678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8楼81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20 | 行政处罚类 | | | |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 | | 1、《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财政监督科　服务电话：666678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8楼81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21 | 行政处罚类 | | | |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 | |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财政监督科　服务电话：666678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8楼81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22 | 行政处罚类 | | |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监督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财政监督科　服务电话：666678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8楼81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23 | 行政处罚类 | | | |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监督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财政监督科、对外经济合作科 服务电话：666678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8楼81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24 | 行政处罚类 | | |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监督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财政监督科　服务电话：666678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8楼81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25 | 行政处罚类 | | | | 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以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监督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财政监督科　服务电话：666678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8楼81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26 | 行政处罚类 | | | | 对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 |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2、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二)伪造、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制章或者票据防伪专用品;(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四)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五)串用各种票据;(六)其他未按规定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行为。  3、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27 | 行政处罚类 | | | | 对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 | |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对国家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8.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财政监督科以及其他业务科　服务电话：666678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8楼81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濮阳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二）行政检查类共7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类别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1 | 行政检查类 | | | |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 | | | 1.决定责任（决定岗）：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自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方式，科学合理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实施步骤和检查依据，下发检查通知。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检查责任（检查岗）：组织人员组成检查组，按照《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等规定，到被检查单位对财政票据的印制、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形成检查工作底稿。 | |
| 3.复核汇总责任（复核汇总岗）：检查组与被检查单位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汇总提交检查报告。 | |
| 4.处理责任（处理岗）：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对被检查单位违规用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下发整改通知。 | |
| 5.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类别 | | | | 职权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2 | 行政检查类 | | | |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2、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五)政府采购及管理情况；......” | | | | 1.决定责任（决定岗）：科学合理制订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实施步骤和检查依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自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方式。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组成检查组，调阅被检查单位政府采购档案资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检查执行情况，形成检查工作底稿。 | |
| 3.检查责任（检查岗）：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 | |
| 4.沟通责任（沟通岗）：检查组与被检查单位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 |
| 5.处理责任（处理岗）：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对被检查单位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下发整改通知。 | |
| 6.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666673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7楼718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类别 | | |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3 | 行政检查类 | | | | 会计监督检查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  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   3、《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 | | | | 1.决定责任（决定岗）：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送达责任（决定岗）：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 |
| 3.检查责任（决定岗）：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4、征求意见责任：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 |
| 4.复核责任（决定岗）：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 |
| 6.送达责任（决定岗）：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财政监督科　服务电话：666678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8楼81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类别 | | |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4 | 行政检查类 | | | |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 | 1、《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十三)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  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二十六条：“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延伸检查。” | | | | 1.决定责任（决定岗）：根据制度规定、年度工作计划、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举报信息以及其他履行职责的需要，决定是否实施检查。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送达责任（送达岗）：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 | |
| 3.检查责任（检查岗）：依据规定进行检查，接受被检查人的监督。在检查的基础上形成检查报告。 | |
| 5.处理责任（处理岗）：被检查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行为，并且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处理。检查中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行为，并且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向被检查人送达处理决定书。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地方金融科、财政监督科　 服务电话：666671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7楼70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类别 | | |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5 | 行政检查类 | | | | 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执业、变更、终止情况监督检查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五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依法办理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工作，并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二）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三）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四）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情况；（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2、《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执业、变更、终止情况......” | | | | 1.决定责任（决定岗）：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送达责任（送达岗）：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 |
| 3.检查责任（检查岗）：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4、征求意见责任：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 |
| 4.复核责任（复核岗）：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会计科、财政监督科　服务电话：6666721、666678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会计科4楼409室 财政监督科8楼81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类别 | | |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6 | 行政检查类 | | | | 资产评估行业监督检查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二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3、《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执业、变更、终止情况......” | | | | 1.决定责任（决定岗）：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送达责任（送达岗）：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 |
| 3.检查责任（检查岗）：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4、征求意见责任：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 |
| 4.复核责任（复核岗）：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 | |
| 7、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财政监督科、企业科　服务电话：6666788、6666730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财政监督科8楼816室 会计科3楼301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类别 | | |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7 | 行政检查类 | | | |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 | |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十五)审计机关、上级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和本部门内部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 | | 1.决定责任（决定岗）：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部安排部署或者厅领导批示，科学制定各项检查方案时，将以前年度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检查内容之一进行检查。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检查责任（检查岗）：组成检查组，依到被检查单位对以前年度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 |
| 3.督促责任（督促岗）：对问题没有整改落实的，督促限期整改落实。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财政监督科　服务电话：6666788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8楼816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濮阳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三）行政确认类共2项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类别 | | |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1 | 行政 确认类 | | | |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 | |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对处理投诉、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受理。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是否符合中标、成交无效情形。 |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对于符合中标、成交无效情形的，依法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
| 4.监管责任（监管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监督认定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情况。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服务电话：666673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7楼718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类别 | | |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2 | 行政 确认类 | | |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四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二项：“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 | | | 1.受理责任：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二条规定，按照管辖权限分别受理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税政处严格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会同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联合审查材料。 |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税政处会同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联合公布经审查认定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 | |
| 4.事后监管责任（监管岗）：税政处严格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税政条法科　服务电话：6666720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3楼310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濮阳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四）行政征收类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 |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1 | 行政征收类 | | | | 单位不明确的市级非税收入征收 | | |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十条：“政府非税收入由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定的单位征收。征收单位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征收，财政部门也可以依法委托其他单位征收。” | | | | 1、受理责任（受理岗）：受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征收单位的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了解征收依据，判断是否属于征收单位不明确的省级非税收入，分析确定是由省级财政部门征收或依法委托其他单位征收。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征收责任（征收岗）：确定由省级财政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按照规定的征收名称、标准等，向缴款人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收到款项后，向缴款人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 |
|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濮阳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五）行政裁决类1项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职权 类别 | |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 违法责任 | | | | |
| 1 | | | 行政 裁决类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　诉处理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 | 1.受理责任（受理岗）：对供应商的投诉，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2.审查调查责任（审查调查岗）：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收集、调查的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调查。 |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根据审查调查的事实、证据，依法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 |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5、结果公示责任（结果公示岗）：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
| 6.监管责任（监管岗）：监督投诉处理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情况。 | |
|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 |
| 服务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6666735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0号7楼718室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666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